

法規名稱：審計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監察院院台綜字第 10411309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增訂第 26-1 條條文；刪除第 27～3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25 條

各機關或各種基金委託或補助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經費，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審計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抽查；其支出有關原始憑證，如留存受委託或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第 26-1 條

各機關或各種基金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之相關資訊檔案，由審計部定之。

第 27 條

（刪除）

第 28 條

（刪除）

第 29 條

（刪除）

第 30 條

（刪除）

第 31 條

（刪除）

第 32 條

（刪除）